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續存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4)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
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配售代理

Cheong Lee
昌利證券

昌利證券有限公司

 **元庫證券有限公司**
SILVERBRICKS SECURITIES CO. LTD.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實施供股，根據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透過供股方式按每股供股股份0.15港元的認購價發行最多363,582,506股供股股份(假設除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予合資格股東，以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54,500,000港元(扣除成本及開支前)。供股將不獲包銷且不會向除外股東提呈(如有)。

倘獲悉數認購，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最多約為53,200,000港元(假設除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本公司擬將(i)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83.1%或約44,200,000港元用作償還本集團的債券本金額及應計利息；及(ii)所得款項淨額的16.9%或約9,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達成供股的條件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水平，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

配售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竭誠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條及第7.27A條，由於供股進行後將導致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50%以上，供股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而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有關供股之決議案。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供股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並向獨立股東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提供推薦建議。一名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供股(包括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投票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後另作公告。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供股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向獨立股東發出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計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後，一份載有有關(其中包括)供股的更多資料(包括接納供股股份的資料及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的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五)寄發予合資格股東。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公告「供股先決條件」一節。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供股條件未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水平，供股股份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

由本公告日期起至供股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的任何股份買賣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擬買賣任何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供股，其詳情概述如下：

供股統計資料

供股之基準：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15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之股份數目： 360,394,859股股份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 最多360,394,859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或

最多363,582,506股供股股份(假設除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供股股款之總面值： 最多36,039,485.9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或

最多36,358,250.6港元(假設除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緊接供股完成後之
已發行股份總數： 最多720,789,718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且概無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將於供股完成或之前配發及發行)；或

最多727,165,012股股份(假設除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且概無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將於供股完成或之前配發及發行)

所籌集的資金上限
(扣除開支前)： 最多約54,1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最多約54,500,000港元(假設除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惟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更多股份，且供股股份獲悉數認購)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授出3,187,647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行使後可獲發3,187,647股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尚未行使的債務證券、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的其他類似證券。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無收到來自任何股東之任何資料或其他承諾，表示彼等有意承購或不承購將根據供股而向彼等提呈之本公司證券。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無意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期權。

假設除悉數行使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外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的363,582,506股供股股份佔(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100.88%；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0.00%。

非包銷基準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水平，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合資格股東未承購的任何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本公司將不會發行補償安排下任何未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或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而供股的規模將相應削減。供股並無最低集資金額。百慕達法律下概無有關供股最低認購水平的適用法定規定。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任何股東如申請承購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之全部或部分配額，或會無意招致須根據收購守則就股份及購股權作出全面要約。因此，供股將按以下條款進行：本公司將就股東之申請作出規定，如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承購，任何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就其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提出的申請將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b)條之附註縮減至不會觸發相關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要約責任的水平進行。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5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或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接納相關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時繳足。

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255港元折讓約41.18%；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258港元折讓約41.86%；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253港元折讓約40.71%；
- (iv) 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255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0.203港元折讓約26.11%；

- (v) 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885港元(按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最近期刊發之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折讓約83.05%。董事知悉，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12個月整個期間，股份以每股資產淨值折讓之價格進行買賣，其中股份收市價較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折讓介乎每股0.796港元至每股0.960港元。因此，董事認為每股股份資產淨值並非釐定認購價之有意義基準，相反，就此而言，股份的現行市價將為釐定認購價之更合適參考；及
- (vi) 反映股份之理論攤薄價每股股份約0.203港元較基準價每股股份約0.255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當中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255港元與股份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255港元)折讓約20.39%之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

誠如本公告「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討論，認購價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近期市價、現行市況及本公司擬根據供股籌集的資金金額釐定。

認購價乃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後釐定：(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兩個月的買賣價格(即0.239港元至0.470港元)較過去數月波動，而董事不知悉該波動的任何原因；(ii)理論除權價；及(iii)本公告「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述進行供股的理由及裨益。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得出)認為，各合資格股東將按其於記錄日期所持股權比例及供股條款，以相同認購價獲暫定配發供股股份，包括認購價為股份近期收市價的折讓，目的是鼓勵現有股東接受其暫定配發以參與本公司的潛在增長，此舉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的意見將在接獲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載於本公司通函)認為，供股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倘獲悉數認購，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格估計約為0.146港元。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相關暫定配額通知書將隨附供股章程刊發，使其所通知的合資格股東有權認購當中所列的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於於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的股款送交過戶登記處。

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其參考，惟不會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五)向其發送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提呈予合資格股東。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除外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將相關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過戶登記處以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四日(星期二)，而股份將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五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股份(或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之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將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為單一股東。

謹此建議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股份(或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之股東考慮是否安排於記錄日期前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登記有關股份。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股份(或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且希望以自身名義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之投資者必須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所需文件送達過戶登記處以進行登記，過戶登記處的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悉數接納其比例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在本公司的權益不會被攤薄。倘合資格股東不悉數接納其於供股下的配額，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將被攤薄。

海外股東(如有)的權利

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存檔。誠如下文所闡述，海外股東可能不合資格參與供股。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董事就根據有關海外司法權區的法例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的可行性作出查詢。倘作出有關查詢後，董事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之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不向有關海外股東提呈供股屬必要或權宜，概無供股股份(不論為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形式)將提呈予海外股東。在此情況下，供股將不會向除外股東提呈。除外股東(如有)不得參與供股的基準將載於供股章程。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

倘在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則本公司將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儘快且無論如何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交易截止日期前，安排將原將暫定以未繳股款的形式配發予除外股東的供股股份於市場出售。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於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如不少於100港元，將以港元按比例(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仙位)支付予相關除外股東。鑒於行政成本，不足100港元的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原將以未繳股款形式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任何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安排連同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按最低相等於認購價之價格一併配售。本公司概不會發行任何於配售安排完成後仍未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就上文所述已出售而相關買方不會承購所獲配額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而言，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受限於補償安排。

於本公告日期，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及英屬處女群島合共有八名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海外股東。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不一定有權參與供股。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保留權利可將其認為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其他法例或規例之任何供股股份接納或申請視作無效。因此，除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於獲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於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本公司於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繳付香港的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的費用及收費。

供股股份零碎配額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暫定配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將不會發行予股東。

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及補償安排的程序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的規定為以供股方式向其發售股份的股東的利益，透過將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提呈發售予獨立承配人的方式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供股將不設額外申請安排。

因此，本公司委任配售代理於根據供股將配發及發行的供股股份的最後接納時限後按竭誠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任何高出該等供股股份認購價的已實現溢價將按比例支付予不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配售代理將按竭誠基準在二零二三年八月九日(星期三)下午六時正前促使收購方認購所有(或盡可能多的)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前提是能夠獲得較認購價及促使相關收購方收購的開支(包括任何相關佣金及任何其他相關開支／費用)的溢價。本公司概不會發行任何於配售安排完成後仍未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

淨收益(如有)將基於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按比例(惟下調至最接近之仙位)以下列所載之方式向不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支付(不計利息)：

- (i) 如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由暫定配額通知書代表，則付予名字及地址列於暫定配額通知書之人士(下文第(iii)項所涵蓋人士除外)；
- (ii) 如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則付予作為該等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未繳股款權利持有人之實益持有人(透過彼等各自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下文第(iii)項所涵蓋人士除外)；
- (iii) 如供股延伸至海外股東而有關海外股東不接納供股股份配額，則付予該等海外股東。

建議淨收益金額達100港元或以上方以港元支付予上文第(i)至(iii)項所述的任何不行動股東，而不足100港元的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股東務請注意，淨收益未必會實現，因此不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未必能夠收到任何淨收益。

配售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人(透過彼等自身或彼等分配售代理)按竭誠基準促使獨立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配售安排之詳情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 昌利證券有限公司及元庫證券有限公司獲委任為配售代理，以按竭誠基準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配售代理確認其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亦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費用及開支： 相當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條款成功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金額的1.0%及就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產生的相關開支，配售代理獲授權在完成後將相關開支從配售代理將支付予本公司的款項中扣除。

<p>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視情況而定)之配售價：</p>	<p>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視情況而定)之配售價將最少相等於認購價。</p> <p>最終價格將視乎對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需求及市場狀況而釐定。</p>
<p>承配人：</p>	<p>在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下認購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且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專業投資者的任何個人、公司、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應為獨立第三方)，而各承配人的認購金額不得少於500,000港元。</p>
<p>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地位：</p>	<p>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於配售、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時)將於彼此之間及與當時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p>
<p>終止配售協議：</p>	<p>配售安排將於最後截止日期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共同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終止。</p> <p>倘於最後截止日期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任何事件，配售代理可(經諮詢本公司及／或其顧問(如情況允許或有需要))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配售協議且無須對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且除配售協議註明將繼續生效的條款外，配售協議將因此不再具效力，且配售協議的訂約方因此不再擁有任何權利且不得索償(不論原因為何)，惟根據配售協議在終止前產生的任何權利或責任除外：</p>

- (a) 倘配售代理合理認為，自配售協議日期起，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或稅務或外匯管制出現變動，從而可能對配售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引入任何新法律或條例，或現有法律或條例(或其司法解釋)之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其他事件；或
- (c) 配售代理獲悉任何重大違反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及保證，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最後截止日期前發生或出現任何事件，而倘該事件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會導致任何該等聲明及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屬不真實或不準確或本公司嚴重違反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或
- (d) 本公司財務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對配售而言屬重大者。

供股先決條件：

配售須等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供股股份(包括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ii) 配售協議所載之聲明、保證或承諾概無於完成前任何時間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於或變為失實、不準確或含誤導成份，且概無出現事實或情況及概無因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致使任何有關承諾、聲明或保證於完成時如再次作出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準確；及

(iii) 配售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文予以終止。

配售代理可能全權酌情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豁免全部或任何或任何部分條件(上文第(i)段所載者除外)。

完成：

達成上文所載第(i)至(iii)項條件後，配售協議項下的配售將於本公司刊發有關供股項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數目的公告及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配售協議的先決條件後六(6)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協定的其他日期在配售代理的辦事處完成。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所作委聘乃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及經參考市場可資比較公司、本集團現時財務狀況、供股規模以及當前及預期市場狀況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董事認為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配售安排之條款(包括應付佣金)為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由於補償安排將(i)為本公司提供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分銷渠道；及(ii)為不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提供一項補償機制，董事認為補償安排屬公平合理，並將充分保障本公司少數股東之利益。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的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股本概無任何部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供股股份買賣，而買賣該等股份將須繳納香港的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就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尋求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繳納香港的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稅項

合資格股東如對認購供股股份或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或行使任何有關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同樣地，除外股東(如有)如對根據其繳納稅項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收取彼等根據供股原將獲發行的供股股份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亦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鄭重聲明，本公司、董事及參與供股的任何其他各方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或行使任何有關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供股的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以下供股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寄發至有權取得供股股份股票人士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各股東將就全部獲配發股份獲發一份股票。倘供股未能變成無條件，已收申請款項的退款支票(不連同利息)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寄發至相關申請人的登記地址或(倘為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人士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各股東自行承擔。

零碎股份買賣安排

供股完成後，本公司的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20,000股。為方便供股後產生的碎股交易，本公司已委任昌利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在市場上為碎股持有人盡力提供對盤服務。碎股持有人如欲利用此方式出售其碎股或補足至每手20,000股股份，應於該期間的辦公時間內聯繫昌利證券有限公司余蓮達女士，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15樓B室，或致電(852)3426 6338。碎股持有人應注意，上述對盤服務乃按盡力基礎進行，不保證成功配對碎股買賣，並將視乎於是否有足夠碎股可供配對。如股東對上述安排有疑問，務請諮詢其財務顧問。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供股的配額。

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概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乃為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上市之投資公司，其宗旨為主要通過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證券而達致中長期之資本增值，以及賺取利息及股息收入。

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供股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54,500,000港元，而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53,200,000港元。供股之估計開支約為1,300,000港元，包括配售佣金以及應向財務顧問、法律顧問、財經印刷商及參與供股之其他人士支付之專業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供股股份之淨認購價預期約為0.146港元。

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i) 約83.1%(或約44,200,000港元)將用作償還本集團債券本金金額及應計利息。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與獨立人士訂立的四份短期無抵押債券協議分別價值約10,000,000港元、8,000,000港元、22,000,000港元及2,270,000港元，發行在外債券的到期日分別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及
- (ii) 約16.9%(或約9,0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主要包括薪金、租金與管理費用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訂立所述債券協議時，董事會評估內部資源及手頭投資，按當時可用該等投資的市值，計劃透過於手頭上市證券及債務證券到期後作出變現以償付債務。董事確認，當時中國仍處於新冠病毒封城，本公司非常重視預防及控制疫情，並緊密監察其主營業務的日常運作及管理，以降低疫情對本集團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的不利影響。然而，資本市場的氣氛於中國解除疫情管制後迅速改變。董事會重新評估近期市況並決定本公司應採取更積極的投資策略，由於中國經濟恢復強勁令市場獲得勢頭。本公司持有的上市證券在本年度取得可觀的收益，而本公司認為應繼續持有該等上市證券以實現中長期增值。上市證券已抵押予債券持有人，其到期日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本公司無法解除該等上市證券以償還最早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到期的債券。此外，董事認為，與中國其他固定收益證券相比，手頭債務證券的收益率較高。因此，本公司計劃在該等債務證券到期後繼續進行投資。本公司亦接洽所有債務證券發行人，要求提早贖回債務證券。然而，該等債務證券發行人不同意有關提早贖回。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約為132,000,000港元，主要來自就賬面金額約為123,100,000港元的三項中國潛在風險投資而支付的按金。隨後，本公司與目標公司簽訂買賣協議以收購其股權。有關按金因而被用作投資的一部分。債務證券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的詳情載於在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此外，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約為2,600,000港元，該金額不足以償還債券。本公司亦與其主要往來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接洽以獲得額外資金。然而，本公司遭到拒絕。由於本公司並無資產可供抵押且過往數年的財務狀況為淨虧損，因此不利於本公司借入資金。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認為進行供股以償還債券及作為一般營運資金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已考慮多種籌資方式，並認為供股在時間及成本方面為本公司最有效的方式。董事會認為，通過長期融資為本集團之長遠增長融資乃屬審慎之舉，特別是以股本形式，因其不會增加本集團之融資成本。董事會在議決進行供股之前已考慮其他籌資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公開發售、配售及認購。

債務融資將導致額外的利息負擔、本集團更高的資產負債比率並導致本集團須承擔還款責任。此外，本公司未必可按有利條款及時取得債務融資。

至於公開發售，雖然與供股相似，可供合資格股東參與，惟不允許於公開市場上自由買賣供股配額。

在股權融資方法中，配售或認購新股將攤薄現有股東的股權，而不會為現有股東提供參與的機會。相反，供股將使本公司得以加強其資本基礎，並在不增加其債務或財務成本的情況下提升其財務狀況。

另一方面，董事會認為，供股(具有優先認購性質)將允許所有合資格股東參與本公司的日後發展，同時給予合資格股東更大的靈活性，以通過僅認購彼等各自的配額、在公開市場購入額外的供股配額或出售彼等的供股配額(視乎當時的供應量)，選擇是否維持、增持或減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

經計及根據認購價計算之所得款項總額約54,500,000港元(視乎將配發及發行予彼等之供股股份數目作出之調整，致使不會觸發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的責任或導致本公司未能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視情況而定))，董事會認為，供股可達致擴闊本公司資本基礎之擬定目的。董事會預期，供股將讓本集團實現財務狀況之改善及增強其競爭力。董事會不時考慮及審閱投資機會。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未有訂立與投資相關的任何協議，亦無投資建議予以落實。鑒於目前市場狀況不穩、中美貿易戰導致的緊張局勢所帶來的不確定性及新冠病毒疫情對本集團營運造成的不確定性，董事會認為，資金用作償還本集團債券本金金額及應計利息及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所需資金將取決於潛在投資對象的可得性以及我們對彼等的研究及研究程序結果。根據董事會的決定及供股籌集的實際資金，本公司將根據潛在投資目標調整選擇標準。

本公司認為，配售代理的配售責任與供股包銷商的責任類似(配售代理乃按竭誠基準行事除外)。因此，本公司其後決定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並同時採納配售安排以確保籌集足夠資金。

綜上所述，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集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然而，並不承購本身有權獲得的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如有)務請注意，彼等的股權將被攤薄。

股權結構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至緊隨供股完成後之股權結構，乃假設(i)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未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及(ii)於記錄日期或之前(a)於本公告日期；(b)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現有股東悉數接納供股股份)；及(c)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接納供股股份且配售代理並無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悉數行使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情況1：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未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供股股份 獲現有股東認購		假設並無合資格股東 承購任何供股股份 而配售代理已悉數 配售所有未獲認購 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 未售供股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1)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1)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1)
主要股東						
蘭州我樂家居服務有限公司	36,000,000	9.99%	72,000,000	9.99%	36,000,000	4.99%
泰嘉控股有限公司	29,072,000	8.07%	58,144,000	8.07%	29,072,000	4.03%
楊為旭	26,611,000	7.38%	53,222,000	7.38%	26,611,000	3.69%
謝宛霖	25,352,200	7.03%	50,704,400	7.03%	25,352,200	3.52%
小計	117,035,200	32.47%	234,070,400	32.47%	117,035,200	16.23%
董事						
韓正海	10,068,000	2.79%	20,136,000	2.79%	10,068,000	1.40%
朱治鋸	4,890,000	1.36%	9,780,000	1.36%	4,890,000	0.68%
小計	14,958,000	4.15%	29,916,000	4.15%	14,958,000	2.08%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	—	360,394,859	50.00%
其他公眾股東	228,401,659	63.38%	456,803,318	63.38%	228,401,659	31.69%
小計	228,401,659	63.38%	456,803,318	63.38%	588,796,518	81.69%
總計	<u>360,394,859</u>	<u>100.00%</u>	<u>720,789,718</u>	<u>100.00%</u>	<u>720,789,718</u>	<u>100.00%</u>

情況2：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悉數行使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1)	假設所有供股股份 獲現有股東認購	概約 (附註1)	假設並無合資格股東 承購任何供股股份而 配售代理已悉數配售 所有未獲認購供股 股份及除外股東 未售供股股份	概約 (附註1)
主要股東						
蘭州我樂家居服務有限公司	36,000,000	9.99%	72,000,000	9.90%	36,000,000	4.95%
泰嘉控股有限公司	29,072,000	8.07%	58,144,000	8.00%	29,072,000	4.00%
楊為旭	26,611,000	7.38%	53,222,000	7.32%	26,611,000	3.66%
謝宛霖	25,352,200	7.03%	50,704,400	6.97%	25,352,200	3.48%
小計	117,035,200	32.47%	234,070,400	32.19%	117,035,200	16.09%
董事〔六名董事〕						
韓正海 (附註2)	10,068,000	2.79%	21,900,370	3.01%	10,950,185	1.51%
朱治鋸	4,890,000	1.36%	9,780,000	1.35%	4,890,000	0.67%
鄧東平 (附註3)	—	—	1,764,370	0.24%	882,185	0.12%
劉立漢 (附註4)	—	—	1,764,370	0.24%	882,185	0.12%
莫莉 (附註5)	—	—	176,436	0.02%	88,218	0.01%
石柱 (附註6)	—	—	200,000	0.03%	100,000	0.02%
小計	14,958,000	4.15%	35,585,546	4.89%	17,792,773	2.45%
公眾股東						
除六名董事之外的購股權持有人	—	—	705,748	0.10%	352,874	0.05%
承配人	—	—	—	—	363,582,506	50.00%
其他公眾股東	228,401,659	63.38%	456,803,318	62.82%	228,401,659	31.41%
小計	228,401,659	63.38%	457,509,066	62.92%	592,337,039	81.46%
總計	<u>360,394,859</u>	<u>100.00%</u>	<u>727,165,012</u>	<u>100.00%</u>	<u>727,165,012</u>	<u>100.00%</u>

附註：

1. 百分比數據已約整。表內列出的總數與數額的總和之間任何差異均由於約整所致。

2. 非執行董事韓正海先生實益擁有882,185份購股權。
3. 非執行董事鄧東平先生實益擁有882,185份購股權。
4. 非執行董事劉立漢先生實益擁有882,185份購股權。
5. 獨立非執行董事莫莉女士實益擁有88,218份購股權。
6. 獨立非執行董事石柱先生實益擁有100,000份購股權。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應注意，上述股權變動僅供說明用途，供股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的實際變動受供股接納結果等多種因素影響。

對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可能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具有3,187,647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以及上市規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或數目將予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上述調整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如下：

首次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籌得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約37,400,000港元	不時識別的未來投資機會、償還借款及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約17,400,000港元用於公共運輸行業的商業匯票；約6,000,000港元用於投資物流行業的香港上市公司；約10,000,000港元用於投資以美元計值的基金；及約4,000,000港元用於一般營運資金

於本公告日期，除供股外，本集團並無就於未來12個月內進行任何集資活動達成協議、安排、諒解、意向、磋商(已達成或以其他方式)；而本公司無意於未來12個月內作出任何其他可能影響股份買賣的公司行動或安排(包括股份合併、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預期時間表

以下載列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僅供指示用途，編製時假設供股之所有條件將達成。

事件	時間及日期
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 代表委任表格之預計寄發日期.....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
提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出席股東特別 大會及投票資格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 (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日(星期一)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時限	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星期六) 上午十一時正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 記錄日期	二零二三年七月三日(星期一)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期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三年七月三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之公告	二零二三年七月三日(星期一)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三年七月四日(星期二)
按連權基準買賣有關供股的股份之最後日期 ...	二零二三年七月四日(星期二)
按除權基準買賣有關供股的股份之首日.....	二零二三年七月五日(星期三)

股東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供股 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釐定參與供股的權利 (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星期五) 至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三日(星期四)
釐定供股配額之記錄日期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三日(星期四)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五)
預期寄發章程文件.....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五)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二)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提交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份過戶文件 以符合資格收取淨收益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公佈受限於補償安排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數目.....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日(星期三)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二零二三年八月三日(星期四)
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三年八月九日(星期三) 下午六時正

供股及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 未售供股股份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星期四)
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供股結果 公告(包括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 未售供股股份配售結果及根據補償安排 每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每股除外股東 未售供股股份的淨收益金額).....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五)
寄發退款支票(如有)(倘供股並未進行).....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一)
寄發繳足供股股份的股票.....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一)
預期開始買賣繳足供股股份.....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商開始在市場為零碎股份買賣 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 (星期二)
向不行動股東(如有)或除外股東(如有) 支付淨收益.....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指定經紀商結束在市場為零碎股份買賣 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 (星期五)

本公告所述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上文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或期限僅作指示用途，並可能由本公司透過與配售代理之協議及根據上市規則延長或修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登或向股東及聯交所告知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惡劣天氣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每當配售協議條文所載的供股預期時間表的任何部分因颱風、黑色暴雨警告或極端情況而被迫中斷時，本公司應妥為知會股東相應應急安排，應急安排應包括未能如期發生之最後接納時限：

- (a)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及／或極端情況於最後接納時限按計劃初步到期之日的當地中午十二時正前的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延長至該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b)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及／或極端情況於最後接納時限按計劃初步到期之日的當地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延長至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該等警告均未在香港生效的下一營業日的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限並非在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之前發生，則本公告所述之日期可能受到影響。本公司將就供股之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以公告之方式通知股東。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1)條及第7.27A(1)條，由於供股將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導致已發行股份總數增加50%以上，供股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而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供股之決議案。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供股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並向獨立股東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提供推薦建議。一名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供股(包括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投票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後另作公告。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發出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i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計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待配售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將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詳情之章程文件。本公司僅會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以作參考。

買賣現有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公告「供股先決條件」一節。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供股條件未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水平，供股股份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

由本公告日期起至供股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的任何股份買賣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擬買賣任何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釋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載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辦理一般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政府公佈因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持續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除下或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訊號持續生效且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撤銷的任何日子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昌利證券有限公司」	指	昌利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彼獲本公司委任為配售代理以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本公司」	指	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續存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04)
「補償安排」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按竭誠基準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新冠病毒」	指	新型冠狀病毒，一種獲確認為引起呼吸系統疾病爆發的冠狀病毒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未售出的原將以未繳股款形式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的供股股份
「除外股東」	指	董事經作出查詢後基於相關地區法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認為有必要或適宜不向其提呈供股股份的海外股東
「極端情況」	指	任何香港政府部門或機構或其他部門不論是否根據勞工處於二零一九年六月發出之經修訂「颱風及暴雨警告下的工作守則」所宣佈之極端情況，包括在颱風過後公共交通服務或政府服務嚴重受阻、廣泛水浸、嚴重山泥傾瀉或大規模停電或嚴重性或性質相若之事件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乃根據上市規則成立以就供股及配售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本公司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將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及配售協議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無須就批准供股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股東，惟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董事及其聯繫人除外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即本公告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章程文件所述之供股股份之接納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星期四)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淨收益」	指	承配人就配售代理根據補償安排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支付的超出認購價的任何溢價
「未繳股款權利」	指	於支付認購價前認購供股股份的權利
「不行動股東」	指	未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不論為部分或全部)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或其棄權人，或在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仍持有任何未繳股款權利的人士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其註冊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合資格股東於供股項下的配額向合資格股東發出的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承配人」	指	在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下認購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且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專業投資者的任何個人、公司、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應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代理」	指	昌利證券有限公司及元庫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訂立的有條件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竭誠基準向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配售安排」	指	本公告「配售協議」一節所述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配售安排
「供股章程」	指	將寄發予股東有關供股之供股章程(包括任何補充章程(如有))，其格式以經訂約方協定者為準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以及任何補充供股章程或補充暫定配額通知書(倘需要)
「供股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五)或訂約方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即寄發章程文件(倘為除外股東，則僅為供股章程)之日期
「公眾持股量規定」	指	上市規則第8.08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但並非除外股東的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三日(星期四)或訂約方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即根據供股釐定配額之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供股」	指	根據配售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之條款並在其規限下，建議按認購價(須於申請時繳足)發行供股股份以供合資格股東認購，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已發行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合資格股東可透過供股認購之最多363,582,506股新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包括其不時之修訂)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及召開以審議及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3,187,647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元庫證券有限公司」	指	元庫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彼獲本公司委任為配售代理以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5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合資格股東未認購的供股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主席
韓正海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昌義先生及陳耀彬先生；非執行董事韓正海先生(主席)、鄧東平先生、劉立漢先生、朱治鋨先生、呂平先生及莫秀萍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莫莉女士、石柱先生及陳順清女士。